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倘適用))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紅利發行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告。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擬向股東派發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

### 紅利發行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倘適用))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就董事所知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不少於300名股東，而本公司之最大三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不超過公眾手上所持股份之50%。因此，預期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2)及(3)條之規定。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其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授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0.2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0港元溢價約25.60%；(i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8港元溢價約25.12%。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830,822,8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82,284股新股份，即佔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除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225,000,000股股份之2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股本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91,1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配額之55%，該代價將以發行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48港元(可予調整)價格轉換為股份之2.5厘年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仍有待完成時簽署最終確定文件方告完成。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預期本公司將可收取約7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紅利發行之配額。

股東敬希垂注，為符合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附帶派發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而不附帶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 零碎配額

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本公司現正為排除海外股東獲發認股權證配額一事，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即將就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寄發給股東之通函。

##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配發及發行當日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預期以每手50,000份為買賣單位。

## 認股權證證明書

認股權證之證明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領取該等證明書之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待上述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 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告。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並根據紅利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偉、羅家寶、胡家儀、許文帛、吳在權、李三元、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及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黃景霖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笑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